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95號2樓 (八里鄉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 附 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8
四、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9
五、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六、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2
七、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公司章程.....	2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1	
其他說明事項.....	3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八里鄉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三、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三、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32,030 仟元整，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三。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2,030 仟元整，請參閱第 9 頁附件四。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翁榮隨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第 10~11 頁附件五及第 12~1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8,688,914 元，擬由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經彌補虧損後，本公司九十八年底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7,608,450 元，由於本公司九十八年經營實績為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文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文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根據美國商務部公佈 2009 年全年新屋銷售數目為 37.4 萬戶，銳減 23%，創 1963 年開始統計以來的新低紀錄，新屋銷售下滑，加上失業率仍處高點，對美國的房市更形成壓力。

力肯 98 年因上述因素使釘槍出貨量下滑 32.61%，影響力肯的營收，98 年營收淨額 343,891 仟元，較 97 年 497,652 仟元下滑 30.9%，毛利因為依財務準則 10 號公報認列未攤銷製造費用及跌價損失 27,224 仟元，使毛利降為 14%，營業費用部份 98 年較 97 年增加 39,749 仟元，則因美國客戶破產重整，力肯提列呆帳 94,974 仟元，致本期稅後淨損為 158,689 仟元。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98 年美國房地產景氣尚未復甦，99 年全球金融又面臨杜拜及希臘債信問題，信用危機再次升高，更為經濟復甦投下不確定因素，美國房地產景氣週期原本預估四至五年修正，現在恐怕又要面臨延長，面對這一連串的問題，力肯公司將以更審慎的態度，面對客戶的授信，積極降低各項成本與支出，並與客戶針對市場狀況擬定新的促銷策略。

本公司 99 年營運重點如下：

1. 經營方針：

- (1) 拓展經營觸角，促進產業升級。
- (2) 加強研發創新及製造能力的提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3) 內部組織再造，強化資源整合，提高競爭優勢。

2. 行銷策略：

- (1) 掌握市場資訊，調整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
- (2) 採取市場區隔策略，積極拓展不同類型客戶。
- (3) 與主力客戶擬訂促銷策略，開拓量販通路。

3. 營業目標：

產業的升級、品質的穩定、產品線的完整、電子化程度高低、健全的財務、以及營運的效率，都是營業目標達成的關鍵。未來力肯將持續投資研發及強化內部管理績效，提昇企業體質及核心競爭力，建構更完整的後勤運籌管理，面對 2010 年的不確定，挑戰 2011 年的美國房地產復甦，力肯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本業發展，為公司創造利益。

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力肯公司將秉持安全經營及穩定發展來突破困境，並未迎接景氣回升做好準備，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力肯鼓勵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溫銘漢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燕俐



張恆睿



王翠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98-00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15 (US\$500,000)	1.50 %	短期融通	\$0	營運週轉	\$0	無	\$0	\$45,464	\$181,856
98-002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15 (US\$500,000)	1.20 %	短期融通	\$0	營運週轉	\$0	無	\$0	\$45,464	\$181,856

註一：係以9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為上限。

註二：係以9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為上限。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種類	董事會追認日期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無錫功肯工具 有限公司	3	98/11/30	\$32,030 (US\$1,000,000)	融資背書保證	98/12/7
背書保證金額合計			\$32,030 (US\$1,000,000)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NT\$227,321 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NT\$136,392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力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68,959	11	\$ 52,18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000	3	\$ 40,00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001	1	-	-	2120	應付票據	14,001	2	15,41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787	-	135	-	2140	應付帳款	58,356	9	67,70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58,801	9	126,840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16,234	2	11,22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247	1	22,076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26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38,161	6	22,496	3	2170	應付費用	14,124	2	23,720	3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86,256	13	129,869	1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167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16,539	2	25,503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94	1	11,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751	43	379,102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544	20	169,345	2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94,372	14	132,146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5,833	7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7,421	3	15,269	2
1501	土 地	86,151	13	86,151	11	2XXX	負債合計	193,798	30	184,614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22	138,064	17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9,921	14	93,638	12	31XX	股本(附註十七及十八)	515,008	79	527,168	66
1681	其他設備	72,819	11	73,697	9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十)	5,209	1	2,305	-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86,955	60	391,550	49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69,384	11	69,384	9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6,258)	( 24)	( 142,256)	( 18)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 157,608)	( 25)	1,081	-
1670	預付設備款	43	-	1,050	-	3420	累積盈虧	22,647	4	24,995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0,740	36	250,344	3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	-	-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6,697	1	6,806	1	34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五)	-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38,879	6	31,893	4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1,216仟股(附註十九)	-	-	( 9,256)	(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8,439	100	\$ 800,291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4,641	70	615,677	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8,439	100	\$ 800,2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八）	\$ 351,101	102	\$ 502,23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 7,210)	( 2)	( 4,585)	(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43,891	100	497,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二十二及二十五）	( 297,053)	( 86)	( 389,803)	( 78)
5910	營業毛利	46,838	14	107,849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897)	( 4)	( 20,099)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7,536)	( 37)	( 61,914)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814)	( 12)	( 60,485)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2,247)	( 53)	( 142,498)	( 29)
6900	營業淨損	( 135,409)	( 39)	( 34,649)	(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508	-	1,26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5,70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五）	15,600	5	22,567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08	5	29,538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01)	( 1)	( 1,12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 35,426)	( 10)	( 66,238)	(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附註二)	(\$ 2,729)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37)	-	( 2,476)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39,393)	( 12)	( 69,839)	( 14)
7900	稅前淨損	( 158,694)	( 46)	( 74,950)	( 15)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一)	5	-	6,220	1
9600	本期淨損	(\$ 158,689)	( 46)	(\$ 68,730)	(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8)	(\$ 3.08)	(\$ 1.42)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計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庫	藏	股	票	合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82,306		\$	2,305		\$	63,110				\$131,850					\$	16,507					\$	8			\$	-				\$696,08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74				(	6,274)																												
股票股利	38,584						-				(	38,584)																												
現金股利	-						-				(	9,646)																								(	9,646)			
員工紅利	6,278						-				(	7,535)																									(	1,257)		
庫藏股買回—1,216 仟股	-						-				-																(	9,256)							(	9,2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8,488																					8,48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8)											(	8)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68,730)																										(	68,73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7,168						69,384				1,081						24,995										(	9,256)									615,677			
庫藏股註銷—1,216 仟股	(	12,160)					-				-																	9,25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348)																				(	2,34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158,689)																											(	158,68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5,008						\$	69,384			(\$157,608)						\$	22,647									\$	1											\$	454,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158,689)	(\$ 68,7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426	66,238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1,160	27,620
壞帳損失	95,871	22,248
存貨報廢損失	2,238	1,158
存貨跌價損失	13,138	4,9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5,248)	( 9,40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	( 28,405)	53,716
存貨	28,237	( 1,9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519	( 20,511)
其他流動資產	6,341	( 4,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750)	22,837
應付所得稅	268	( 3,283)
應付費用	( 9,596)	( 1,135)
其他流動負債	( 7,890)	10,087
其他負債	2,272	1,534
其他	219	( 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1</u>	<u>100,96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33,549)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771)	( 252,5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578	266,937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 15,355)	-
其他	( 787)	( 5,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335)</u>	<u>( 25,00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9,972)
發放現金股利	-	( 9,64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發放員工紅利	\$ -	(\$ 1,257)
庫藏股買回成本	<u>-</u>	<u>( 9,25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00</u>	<u>( 70,13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6,776	5,8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2,183</u>	<u>46,36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8,959</u>	<u>\$ 52,1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62</u>	<u>\$ 1,19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16</u>	<u>\$ 7,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附件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0,464
減：本期稅後虧損	(158,688,914)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157,608,450)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u>。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u>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 18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u>不經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p>	<p>第 18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 5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u>兩種</u>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 5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4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4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5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p>	<p>第5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u></p> <p><u>一、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二、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u>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7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第7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u>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評估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並呈報董事長。</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3-1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其選任程序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銘 漢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008,39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1,500,83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68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7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99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
董事長	溫銘漢	98/6/10	355,344	0.69%
董事	溫萬財	98/6/10	3,618,441	7.03%
董事	吳慧美	98/6/10	1,510,245	2.93%
董事	蘇明玉	98/6/10	512,751	0.99%
董事	李秋鎮	98/6/10	772,320	1.50%
獨立董事	張朝坤	98/6/10	-	-
獨立董事	陳建元	98/6/10	-	-
監察人	鄭燕俐	98/6/10	878,776	1.71%
監察人	張恆睿	98/6/10	51,231	0.1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王翠琴	98/6/1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769,101	13.1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930,007	1.8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9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運虧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上年度(97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97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最近二年度若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會計處理方式	98 年度每股盈餘	97 年度每股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NT\$-3.08	NT\$-1.31
以費用列帳計算	NT\$-3.08	NT\$-1.31

註：1. 本公司 98 及 97 年度營運虧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附錄五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4 月 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